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川商旅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曼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健璋即順昌小吃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審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25號、第223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以其出資額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且因疫情關係，致旅館經營陷入困境，實無資力支出上訴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惟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9日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萬2,280元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（見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7號卷第7頁），且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致無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之情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